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90號

上　訴　人　徐愷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80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92、9719、112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就上訴人徐愷御及檢察官針對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在原審已坦承犯行，及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並履行此部分之全部賠償金額等有利量刑因子，尚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相競合犯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所處之刑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憑以認定量刑之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對本件犯罪欠缺主觀之犯罪故意，係誤信他人而涉案，現已深切反省悔悟，原判決量刑未能全面

審酌刑法第57條之科刑事項，致量刑過重，亦未調查上訴人身患精神疾病而影響判斷能力，疏未依法減輕其刑，且未併予宣告緩刑，顯有證據調查未盡及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請給予緩刑宣告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三、惟查：

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而原審已於準備程序確認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原判決亦因此說明，原審審理範圍僅及於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其他（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所犯法條及沒收等部分）等旨；是以上訴意旨若就其他犯罪部分（所犯罪名及犯罪事實）所為指摘，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本件上訴意旨主張伊係誤信他人而涉案，對本件犯行欠缺犯罪故意等語，然上訴人所犯本罪業經第一審論斷明確，上訴人亦於原審坦承在案（見原審卷第312頁審判筆錄），且是否具有犯罪故意，自攸關犯罪行為成立與否之認定，係屬論罪之範疇，上訴人翻異前供主張無犯罪故意，係對於犯罪之成立及論罪再為爭執，自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是此部分上訴意旨，乃就不在原審審判範圍之事項為指摘，並非屬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㈡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均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法院於量刑時，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本罪，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為圖獲取利益，竟率爾提供淘寶帳戶及綁定之銀行帳戶帳號等資料予他人使用，致侵害告訴人共15人之財產法益，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然於上訴原審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其中6位告訴人成立調解、和解，並履行該部分全部賠償金額，再酌以其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在本案參與犯罪之分擔情節，暨其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量處如上揭所示之刑，核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而致量刑過重之不當情形。且已就如何再三斟酌不宜宣告緩刑之理由，詳予說明（見原判決第3頁第24列至第4頁第13列），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可言。至刑法第19條有關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以行為人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因素，導致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因而產生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為斷，並依行為時之狀態定之，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上訴人上訴於原審時固主張其長期飽受重度憂鬱、躁鬱症之影響，而要求在量刑列為適當調整之審酌事由，然並未聲請就刑法第19條規定事項進行精神鑑定，且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經受命法官、審判長詢以「有無有關科刑資料之證據聲請調查？」、「尚有何其他與本案審判有關之事項提出？」及「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尚有無其他與科刑相關之資料提出？」時，上訴人均回答無或沒有等語（見原審卷第142、311、313頁）。是核諸卷內資料，既無具體事證指明上訴人行為時之辨識能力、控制能力有何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則原審縱未併予調查、論述上訴人行為時是否無辨識能力或有顯著減低之欠缺或限制責任能力等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上訴意旨執以爭辯，顯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之量刑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對非屬原判決審理範圍內之事項及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綜上，本件上訴人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駁回。而其此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應從程序上駁回，則與該罪名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名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本院即無從併予審判，亦應駁回。而本院為法律審且本件係程序判決，上訴人所請宣告緩刑部分，自無從審酌。至上訴人被判處之徒刑，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係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依其職權應予處理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